摇号程序及规则

**第一步：**参加的摇号人员在签到表签到。

**第二步：**各参加摇号的评估（测绘）机构将授权委托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证明、营业执照、资质证明等证明原件提交给审核小组核验。报名审核通过但当天未签到参加的，视为自动弃权。

**第三步：**主持人请公证人员检查摇号机封存情况并启封后，检查摇号机的运转情况。

**第四步：**机构匹配号码。公证人员摇出摇号球，按照签到的先后顺序给每个机构匹配号码。公证人员展示摇出的号码球，经登记后将号码球放入指定的容器中。评估、测绘机构分别放入两个不同容器。机构匹配号码结束后，清空摇号机剩余号码球。若摇号过程中摇号机出现故障造成机器停止，已摇出的号码有效，待工作人员维修调整后继续摇号。

**第五步：**摇号选取机构。公证人员首先将装有评估机构号码球容器中的号码球装入摇号机，之后开始摇号过程。摇到的号码为本次入选的房屋征收评估机构。公证人员清空剩余号码球后，将装有测绘机构号码球容器中的号码球装入摇号机，再次开始摇号过程。摇到的号码为本次入选的房屋征收测绘机构。

**第六步：**公证人员宣读公证词后，将摇号机和号码球进行封存。

**第七步：**摇号选取过程结束后，坪山街道办事处向摇号产生的评估、测绘机构发放摇号中选通知书。